
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(非常設)
(開支科 10 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)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

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召開了會議，分別審批開支科 10 及 11 的撥款申請。

2. 出席一月二十九日審批開支科 10 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程張迎先生,MH (召集人)、招文亮先生、董健莉女士、王虎生先生及黃學禮先生。出席一月三十日審批開支科 11 的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程張迎先生,MH (召集人)、招文亮先生、吳錦雄先生、王虎生先生及黃宇翰先生。

3.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。

4. 工作小組參考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》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；以及去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核準則，定出今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批準則，詳情如下：

1.	參加者飲品	每位 3 元
2.	參加者膳食	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不資助
3.	交通費： a.旅遊巴士 b.船費	每輛最高 2,000 元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
4.	橫額	每幅 200 元，最高資助 500 元
5.	義工費 (以每車兩名義工計)	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55 元 工作多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75 元 最高資助 10 名
6.	攝影及攝錄	最少 60 元，或每人 1 元至最多資助 100 元
7.	文具及影印	每人 1 元，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
8.	主禮嘉賓/表演者 紀念品	每份最高 100 元，最多資助 5 份
9.	保險	最多資助 1400 元
10.	抽獎禮品	不資助
11.	遊戲用品	最多 200 元或每人 6 元，以較少者為準

12.	遊戲比賽獎品	每份最多 15 元，最高資助 300 元
13.	比賽活動獎品	每份最多 500 元，不超過活動總開支 20%
14.	攤位遊戲獎品	每個攤位最多 400 元，最多資助 10 個攤位，最高資助 2000 元

5.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，如就某撥款申請項目披露利益關係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項目發言，但不能參與表決。

開支科 10

6.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一九/二零年度開支科 10 的撥款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開支科 10

(a) 申請團體	111 個
(b) 撥款申請總數	152 個
(c)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	1,061,746 元
(d) 申請撥款額	2,548,229 元
(e) 批准款額	1,012,558 元

7.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、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2 個活動，而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撥款申請將不獲資助。工作小組批出 1,012,558 元予 106 個團體所提交的 129 個撥款申請(23 個申請不獲資助，包括 6 個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)，可用款額剩餘 49,188 元。

8. 開支科 10 的的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，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。

9. 上述撥款建議將連同開支科 10 的撥款建議提交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。

開支科 11

10.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一九/二零年度開支科 11 的撥款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開支科 11

a) 申請團體	81 個
b) 撥款申請總數	132 個
c)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	1,010,248 元
d) 申請撥款額	1,525,940 元
e) 批准款額	890,765 元

11.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、團體性質、活動種類及各屋苑的戶數後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3 個活動。工作小組批出 890,765 元予 81 個團體所提交的 132 個撥款申請，可用款額剩餘 119,483 元。

12. 開支科 11 的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，下午 6 時結束。

13. 上述撥款建議將連同開支科 11 的撥款建議提交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。